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盈利警告

本公布由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介乎約90,000,000港元至約11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純利約63,000,000港元。上述表現放緩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就出售佳誠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產生虧損約6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告)、(ii)本集團就出租及服務塔式起重機簽立若干新合同，惟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症，塔式起重機之承租人將其業務營運推遲並因此導致塔式起重機延遲投入服務及(iii)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約9,0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布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其可能需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刊發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副主席
郭培能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培能先生、趙毅先生及陳華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